

卫浴制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字(2018)第 044 号

建设单位：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岱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庄园

项目负责人:吴小妹

监测负责人:黄世镇

填表人:吴小妹

建设单位: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92-6273661

电话: 0592-7121167

传真: 0592-6273678

传真: 0592-7121167

邮编: 361021

邮编: 361100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孙坂南路 86-88 号

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银湖路 85 号莲福大厦四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312052001

名称：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银湖路85号莲福大厦4楼南侧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2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3年2月14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1）

建设项目名称	卫浴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孙坂南路 86-88 号（工贸中心厂房一、二、五层）				
主要产品名称	卫浴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卫浴制品 158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卫浴制品 158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1 月 31 日	开工建设日期	2018 年 2 月 3 日		
调试时间	2018 年 3 月 1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9 月 27 日~09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壹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壹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1、福建省环保局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环保（2002）监 2 号，2002 年 1 月 22 日；</p> <p>1.2、国家环境保护部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2010 年 12 月 22 日；</p> <p>1.4、国家环境保护部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p> <p>1.5、国家环境保护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1.6、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2.1、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卫浴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对卫浴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厦环（集）审[2018]016 号；</p> <p>2.3、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卫浴制品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p> <p>2.4、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卫浴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业务委托协议书；</p>				

表一 (2)

<p>验收监测依据</p>	<p>3.1、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对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卫浴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厦环集批[2010]141 号； 3.2、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对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卫浴制品项目的验收审批意见，厦环集验[2010]080 号； 3.3、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对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卫浴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一、二层），厦环集批[2013]162 号； 3.4、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对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卫浴制品扩建项目的验收审批意见，厦环集验[2014]352 号； 3.5、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对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卫浴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六层），厦环集批[2016]098 号； 3.6、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对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卫浴制品扩建项目的验收审批意见，厦环集验[2016]179 号； 3.7、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仓库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厦集环备[2016]136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执行 DB35/322-2011《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三级标准，即 pH: 6~9、COD≤400mg/L、BOD₅≤250mg/L、SS≤350mg/L、氨氮≤35mg/L。 2、废气执行 DB35/323-2011《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7.5kg/h（排气筒高度 25m），无组织排放浓度≤3.2mg/m³；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775kg/h（排气筒高度 25m）。 3、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表二 (1)

1、工程建设内容：

1.1 现有工程回顾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孙坂南路 86-88 号（工贸中心厂房一、二、四、五、六层），主要从事卫浴制品生产加工，现有项目从建厂起历经多次环评：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年生产卫浴制品 130 万套项目》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通过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审批，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验收，年生产卫浴制品 130 万套。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卫浴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二层）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的审批，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通过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的验收，扩建项目年生产卫浴制品 20 万套，扩建完成后全厂年生产卫浴制品 150 万套。

《卫浴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5 年获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审批，年生产黄铜水龙头生产 38 万件、卫浴制品 10 万套项目。由于企业生产计划变更，该项目不进行生产，已向环保部门报停。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卫浴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六层）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通过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的审批，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通过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的验收，扩建项目年生产卫浴制品 200 万套，扩建完成后全厂年生产卫浴制品 350 万套。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向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备案。

1.2 本项目建设内容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增租厦门市集美区孙坂南路 86-88 号（工贸中心厂房五层）进行扩建卫浴产品，同时在一层新增实验室，二层增加热板焊设备。扩建项目年生产卫浴制品 1580 万套，新增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新增员工 6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卫浴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获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审批（厦环（集）审[2018]016 号）。

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表详见表 2-1。

表二 (2)

表 2-1 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表		
扩建项目环评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2F, 热板焊区新增设备	2F, 热板焊区新增热板焊机	与环评一致
5F, 布设有移印区、镭射区、自动化区域、仓库等	5F, 布设有镭射区、自动化区域等	移印设备依托现有工程
1F, 新增实验室, 主要对产品品质、性能进行物理性实验及测试	1F, 新增实验室, 主要对产品品质、性能进行物理性实验及测试, 厂房依托现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盐雾实验室设置为密闭车间收集废气; 2层热板焊区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收集后的废气和印刷废气汇入总管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	2层热板焊区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盐雾实验室设置为密闭车间收集废气, 收集后的废气和印刷废气汇入总管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二 (3)

表 2-2 扩建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车间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备注
1	五层车间	超声波焊接机	8	8	与环评一致
2		试水机	23	23	与环评一致
3		小型汽动冲床	14	14	与环评一致
4		旋转摩擦塑料焊接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高周波吸塑机	20	20	与环评一致
6		封箱机	5	5	与环评一致
7		打包机	7	7	与环评一致
8		镭射机	2	2	与环评一致
9		莲蓬头四合一机台	5	5	与环评一致
10		全自动螺丝机	6	6	与环评一致
11		自动贴标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干式试气机	19	19	与环评一致
13		安规测试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4		自动螺母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5		激光打标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安全阀外泄调整测试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喷码机	1	0	与环评不一致, 实际依托现有工程设备
18		冲气泡水测试机	4	4	与环评一致
19		半自动铆钉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0		双工位功能测试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1	二层热板焊区	热板焊	6	5	与环评不一致, 产能能够达到设计值
22	一层实验室	盐雾试验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3		机械寿命试验机	4	4	与环评一致
24		软管寿命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5		爆破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6		防虹吸试验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7		伺服拉力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8		落砂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9		恒温恒湿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0		高温烤箱	3	3	与环评一致

表二 (4)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扩建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塑胶配件	1170 万套/a	1170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2	泡壳配件	300 万套/a	300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3	软管	340 万套/a	340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4	升降杆	50 万套/a	50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5	金属配件	800 万套/a	800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6	电子配件	50 万套/a	50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7	盐酸	2.5L/a	2.5L/a	与环评一致

2.2 水平衡

扩建项目的用水主要包括试水机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试水机用水量为 600t/a (2t/d)，试水机循环使用，蒸发损耗不外排；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00t/a (3.0t/d)。排污系数取0.9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0t/a (2.7t/d)。本改扩建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2-4，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4 改扩建项目水平衡表

序号	用水名称	规模 (人)	工作时间 (d/a)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t/a)	(t/d)	(t/a)	(t/d)	(t/a)	(t/d)
1	试水用水	/	300	600	2	600	2	0	0
2	生活用水	60	300	900	3	90	0.3	810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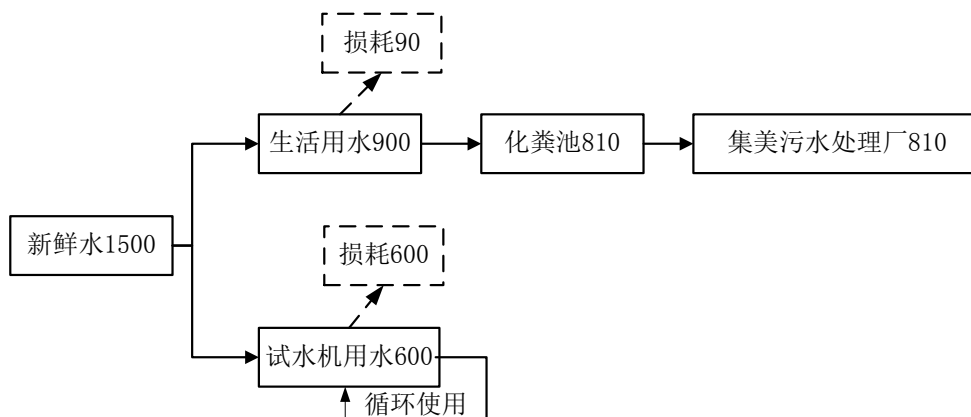


图 2-1 改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二 (5)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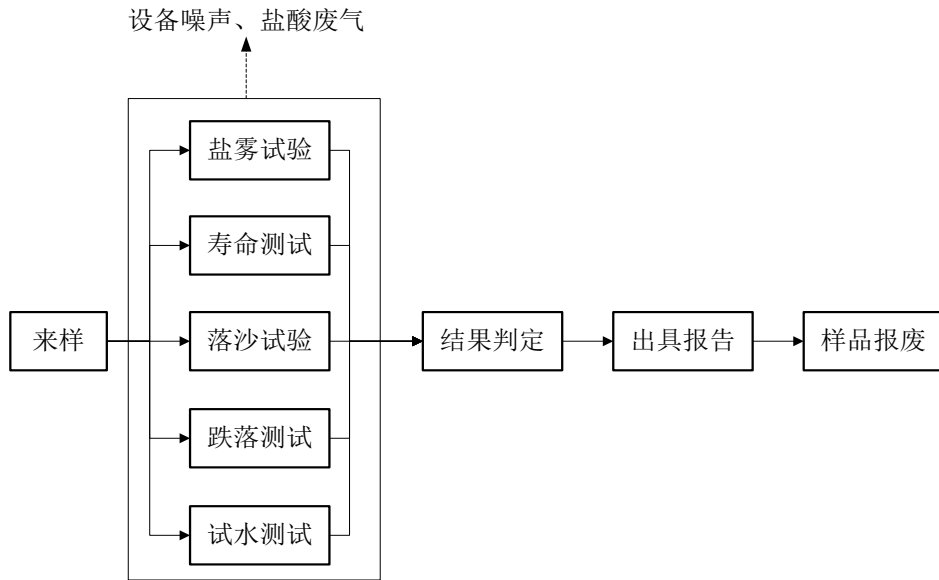


图 2-2 1 层实验室产品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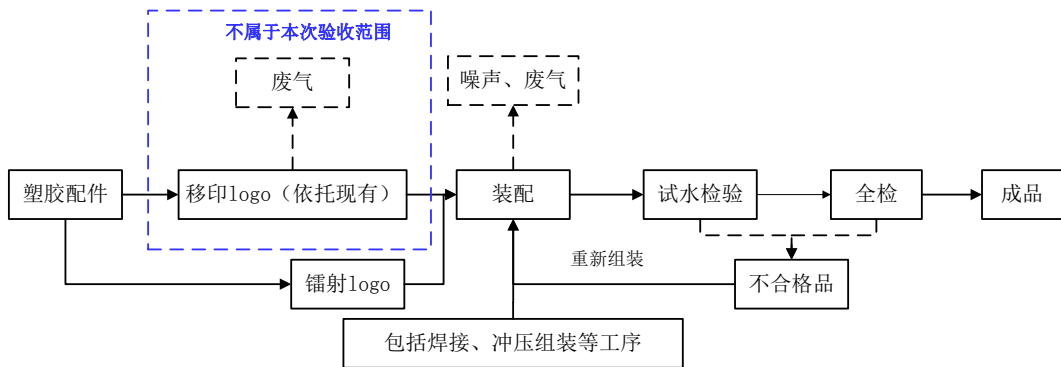


图 2-3 卫浴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分析：

(1) 实验室

工艺流程说明：项目生产出的卫浴制品抽检部分产品，送至一层实验室，进行盐雾试验、寿命试验、落沙试验、跌落试验及试水试验，并进行结果判定，最终出具报告，项目试验过程中不合格的产品将进行报废处理。

产污环节分析：项目试验过程中，盐雾试验主要对产品进行耐酸性试验，位于盐酸（浓度 20%）试验箱中，盐雾试验过程会散发出少量的盐酸废气。项目试验过程中，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表二 (6)**(2) 卫浴制品**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项目购进塑胶配件、泡壳配件等原材料，配件印上商标（移印或镭射），然后送至装配流水线组装成型（包括冲床组装、焊接），根据产品需求选择安装软管、升降杆、泡壳等配件，组装后再进行试水检验，不合格产品退回重新组装，试水合格产品吹干后包装成成品，部分产品表面脏物用酒精擦拭后包装。

①扩建项目移印工序依托厂区现有移印设备，且本次扩建后全厂不增加油墨和稀释剂用量，本次扩建不新增印刷废气，故该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②超声波焊接原理：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的塑料接触面时，会产生每秒几万次的高频振动，这种达到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通过上焊件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强度。

③高周波焊接原理：介质材料在高频电磁的作用下击活正电分子，使介质材料的正电分子高速运动，摩擦产生热量，使熔接。高周波焊接输出电力强大，易于控制各种特殊电子线路，可避免不当操作，且能最快时间熔接制品，提高产品产量；高感度火花防止装置当火花产生时可自动切断高周回路，使机件及物件损害降低，当电流过高时，自动切断高压保证振荡管及整流器。

④热板焊接：主要通过一个由温度控制的加热板来焊接塑料件。焊接时，加热板置于两个塑料件之间，当工件紧贴住加热板时，塑料开始熔化。在一段预先设置好的加热时间过去之后，工件表面的塑料将达到一定的熔化程度，此时工件向两边分开，加热板移开，随后两片工件并合在一起，当达到一定的焊接时间和焊接深度之后，整个焊接过程完成。

产污环节分析：项目在商标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工程，扩建项目不新增印刷废气）；高周波焊接及超声波焊接工序热熔温度较低（100-120℃）且热熔固化周期短（一秒钟内），基本不产生废气；热板焊接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部分产品表面脏物用酒精擦拭过程挥发的废气，酒精用量很小，基本不产生影响；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弃物；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表三 (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试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扩建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810t/a (2.7t/d)，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集美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1。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的生产废气主要是盐雾试验产生的盐酸废气，热板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盐雾实验室设置为密闭车间，盐酸废气经集中收集后汇入总管；热板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汇入总管；盐酸废气、热板焊废气收集后和现有工程的移印废气合流后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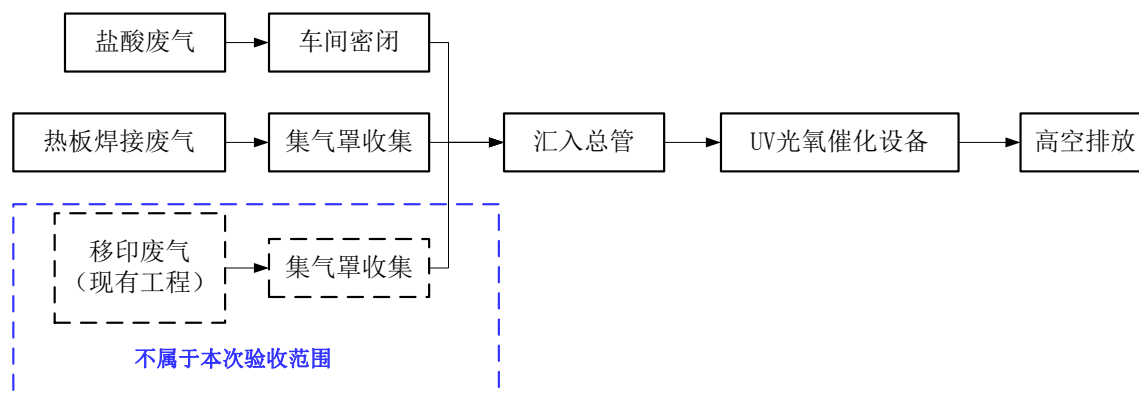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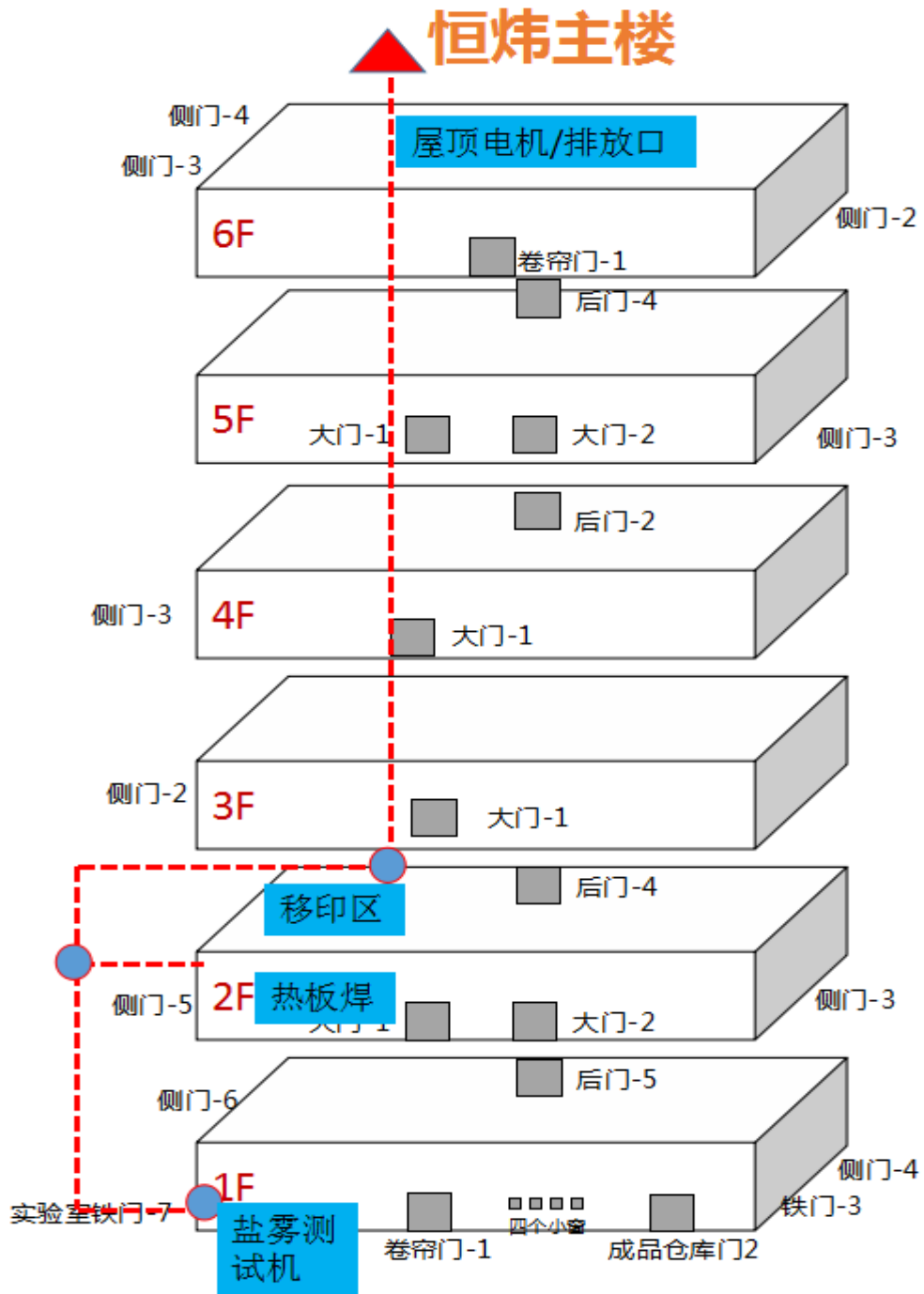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排放管线图

3、噪声

本次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试气机、试水机、超声波焊接机等机器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通过引进技术先进、工艺成熟、低噪声的设备，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经过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噪声得到一定衰减。

表三 (2)

4、固体废物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良产品、边角料及包装废弃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18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盐酸，根据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废盐酸产生量为 0.01t/a，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图 3-4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卫浴制品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在采取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选址于厦门市集美区孙坂南路 86-88 号，年增产卫浴制品 1580 万套，扩建面积 3521.1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根据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130 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我局同意你司按照报告表中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处理和回收利用，生活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进入正常运转的城市污水处理站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I322-2011）表 1 中三级标准，否则按一级标准执行。

（二）应配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中相关限制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3.2\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

（三）项目区域内环境噪声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进行控制和管理。运营期环境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项目污水

表四（2）

经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集美污水处理厂处理。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与市政污水管衔接的污水排放口，按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建设，具备采样监控条件。

（二）盐雾试验实验室密闭，项目废气拟配套“集气罩+排气筒”等处理设施，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废气方可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排气口的设置应避开周边居住区环境敏感点并设置一定宽度的卫生防护距离，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要求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三）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降噪、隔音、吸声以及机械设备的定期检查维修、合理布局等措施，综合防治噪声污染。

（四）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按规定处置；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及转移台账。应制定回废年度管理计划，落实固废年度申报登记制度并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

（五）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其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按规定事先报我局审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经过校准，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记录表见表 5-1。

表 5-1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记录表

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出厂编号	200828		
仪器型号	AWA5688		制造厂家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XMHJSB25C		校准周期	一年		
校准日期	校准前(dB)	校准后(dB)	误差(dB)	判定限值(dB)	结果判定	校准人
2018年9月20日	93.80	93.79	0.01	<0.5	正常	郑博
2018年9月21日	93.81	93.79	0.02	<0.5	正常	郑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UV 光氧催化设备进口	标干流量、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UV 光氧催化设备出口	标干流量、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南侧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表七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设计的产品、产量为: 年增产卫浴制品 1580 万套,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设计当日产品产量为: 日产卫浴制品 52667 件。

2018 年 9 月 20 日, 日产卫浴制品 47927 件, 生产负荷为 91%; 2018 年 9 月 21 日, 日产卫浴制品 47242 件, 生产负荷为 89.7%。

均符合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1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L _{Aeq}	
东界	2018.9.20	9:35	风机	正常	62	65
南界		9:42	风机	正常	61	65
西界		9:50	风机	正常	61	65
北界		9:57	风机	正常	63	65
东界	2018.9.21	9:34	风机	正常	62	65
南界		9:44	风机	正常	61	65
西界		9:52	风机	正常	61	65
北界		9:59	风机	正常	62	65

表 7-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2018.9.20	西界 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08	1.09	1.06	1.10	1.10	3.2
	东界 2 (下风向)		1.41	1.27	1.27	1.34	1.41	
	东界 3 (下风向)		1.11	1.30	1.11	1.25	1.30	
	东界 4 (下风向)		1.43	1.45	1.27	1.26	1.45	
2018.9.21	西界 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11	1.11	1.09	1.07	1.11	3.2
	东界 2 (下风向)		1.35	1.16	1.27	1.39	1.39	
	东界 3 (下风向)		1.28	1.14	1.29	1.43	1.43	
	东界 4 (下风向)		1.69	1.29	1.28	1.45	1.69	

备注: 1、据仪器显示: 该地区 2018-9-20 气温: 29~31℃; 气压: 98.6~100.0kPa; 风向风速: 西风 1.5~2.5m/s; 相对湿度: 53~72%; 该地区 2018-9-21 气温: 30~31℃; 气压: 98.1~99.7kPa; 风向风速: 西风 1.0~2.0m/s; 相对湿度: 50~78%; 2、布点时按西风为风向参照, 参照点位布设于厂界西面, 监控点布设点位于厂界东面, 依次布设东界 2、东界 3、东界 4。

表七 (2)

表 7-3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备注
			1	2	3	均值		
2018.9.20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9.94×10 ³	9.94×10 ³	9.94×10 ³	9.94×10 ³	/	m ³ /h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6.08	6.44	5.44	5.99	/	mg/m ³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60	0.064	0.054	0.060	/	kg/h
		氯化氢产生浓度	1.6	2.6	1.5	1.9	/	mg/m ³
		氯化氢产生速率	0.016	0.026	0.015	0.019	/	kg/h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1.12×10 ⁴	1.13×10 ⁴	1.13×10 ⁴	1.13×10 ⁴	/	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45	4.45	4.28	4.39	100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50	0.050	0.048	0.050	27.5	kg/h
		氯化氢排放浓度	1.1	0.8	1.3	1.1	80	mg/m ³
		氯化氢排放速率	0.012	9.04×10 ³	0.015	0.012	0.775	kg/h
2018.9.21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9.94×10 ³	9.94×10 ³	9.94×10 ³	9.94×10 ³	/	m ³ /h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5.22	5.16	5.97	5.45	/	mg/m ³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52	0.051	0.059	0.054	/	kg/h
		氯化氢产生浓度	2.6	1.6	1.9	2.0	/	mg/m ³
		氯化氢产生速率	0.026	0.016	0.019	0.020	/	kg/h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1.12×10 ⁴	1.13×10 ⁴	1.13×10 ⁴	1.13×10 ⁴	/	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20	4.32	4.69	4.40	100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47	0.049	0.053	0.050	27.5	kg/h
		氯化氢排放浓度	1.5	1.3	1.5	1.4	80	mg/m ³
		氯化氢排放速率	0.017	0.015	0.017	0.016	0.775	kg/h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2、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厦门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标准

表八（1）

验收监测结论：

受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的委托，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卫浴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通过查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对该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结合现场勘查、监测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得出的验收结论如下：

1.1 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集美污水处理厂。

1.2 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盐雾试验废气（氯化氢）、热板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盐雾实验室设置为密闭车间，盐酸废气经集中收集后汇入总管；热板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汇入总管；盐酸废气、热板焊废气收集和现有工程的移印废气合流后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下：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6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53\text{kg}/\text{h}$ ；氯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7\text{kg}/\text{h}$ ；检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最大值为 $1.69\text{mg}/\text{m}^3$ 。

以上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标准的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7.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 25m），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77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 25m），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3.2\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符合要求。

1.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61~63dB（A）之间，夜间无生产，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即昼间噪声 $\leq 65\text{dB}$ （A）。

1.4 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表八（2）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良产品、边角料及包装废弃物，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盐酸，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综上所述，调查、监测结果表明，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卫浴制品扩建项目”，建设单位能较好地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能认真落实环保部门审批意见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防治环境污染的工作，项目建设没有给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现已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技术要求。

2、建议：

2.1 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避免二次污染；

2.2 加强维修设备管理，及时维修不正常运转设备，确保噪声不污染环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卫浴制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50211-21-03-100887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孙坂南路 86-88 号(工贸中心 厂房一、二、五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21.52" N24°36'10.97"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卫浴制品 158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卫浴制品 1580 万套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		审批文号		厦环(集)审[2018]0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2.3			竣工日期		2018.3.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7.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壹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350211-2017-000092											
	验收单位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8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2400											
运营单位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117980792047			验收时间		2018.9.20~2018.9.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424			0.0810	0	0.0810															
	化学需氧量		0.265					0.324															
	氨氮		0.035					0.028															
	石油类																						
	废气							271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27.51	27.51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4.4	100						0.12												
		氯化氢	0	1.4	80	0.0468	0.0132	0.0336			0.0336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扩建项目环评批复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

厦环（集）审〔2018〕016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关于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卫浴制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卫浴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厦门市集美区孙坂南路 86-88 号，年增产卫浴制品 1580 万套，扩建面积 3521.1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根据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130 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我局同意你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处理和回收利用，生活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进入正常运转的城市污水处理站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 1 中三级标准,否则按一级标准执行。

(二)应配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中相关限制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3.2\text{mg}/\text{m}^3$;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三)项目区域内环境噪声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进行控制和管理。运营期环境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集美污水处理厂处理。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与市政污水管衔接的污水排放口,按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建设,具备采样监控条件。

(二)盐雾试验实验室密闭,项目废气拟配套“集气罩+排气筒”等处理设施,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废气方可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排气口的设置应避开周边居住区环境敏感点并设置一定宽度的卫生防护距离,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要求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三)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

声设备的减振、降噪、隔音、吸声以及机械设备的定期检查维修、合理布局等措施，综合防治噪声污染。

（四）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按规定处置；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及转移台账。应制定固废年度管理计划，落实固废年度申报登记制度并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

（五）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其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按规定事先报我局审批。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

2018年01月31日



附件 2：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厦环集批〔2010〕141号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在厦门市集美区孙坂南路 86-88 号（工贸中心厂房一、二层）投建卫浴制品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建筑面积 9862.92m²，总规模为年产卫浴制品 130 万套。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及相关产业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现针对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 项目应配套的污水处理、噪声防治等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实行环保“三同时”。
- 二. 厂区内应实现雨污水分流，项目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三. 通过设备减振降噪、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以及规范操作等措施，综合防治生产噪声。
- 四. 提倡清洁生产，提高物料回收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按规定处置。
- 五. 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一）污水在进入正常运转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后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5/322-1999）三级标准，否则按一级标准执行；（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 六. 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及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废水 COD_{Cr} 为新增量，应实施总量控制，COD_{Cr} 年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54 吨以下，总量来源于该项目原厂房搬迁所产生的 COD_{Cr} 削减量。
- 七. 按规定委托监测并报我局正式验收，验收合格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 八. 项目应依法如实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并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同时建立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和排污台帐，建立企业环保档案。
- 九.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其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按规定事先报我局审批。

经办人：陈凯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盖章）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建设项目管理
专用章

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厦环集批 [2013] 162 号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在集美区孙坂南路 86-88 号 (恒炜工贸中心厂房一、二层) 扩建卫浴制品项目。该扩建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人民币, 年新增卫浴制品 20 万套、卫浴制品商标印刷 150 万套, 扩建后总规模为年产卫浴制品 150 万套、卫浴制品商标印刷 150 万套。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及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现针对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应配套的污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控制、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物贮存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二、严格落实雨污水分流, 生活污水必须经环保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在进入正常运转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后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 三级标准, 否则按一级标准执行。

三、项目印刷商标油墨和稀释剂挥发的有机废气应集中收集并经处置后达标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筒的高度应 ≥ 15 米, 且应高出屋顶 3 米以上;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8.0\text{kg}/\text{h}$)。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四、通过设备减振降噪、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以及规范操作等措施, 综合防治生产噪声。环境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即昼间 ≤ 65 分贝, 夜间 ≤ 55 分贝。

五、提倡清洁生产, 提高物料回收利用率, 减少污染物排放。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 综合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容器、场所须落实三防并设立标识; 应及时建立并完善固废的产生、贮存及转移台帐; 应制定固废年度管理计划, 落实固废年度申报登记制度, 并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油墨、稀释剂的包装废弃物、废机油及含有抹布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废水 COD_{Cr}、氨氮应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新增 COD_{Cr} 年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38 吨以下, 氨氮年排放量应控制在 0.03 吨以下。扩建后项目总 COD_{Cr} 年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1.15 吨以下, 氨氮年排放量应控制在 0.1 吨以下。总量来源于集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所产生的 COD_{Cr} 及氨氮的削减量。

七、项目应在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委托监测并向我局提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 验收合格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八、投产后应依法如实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 并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 指定专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 同时建立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和排污台帐,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

九、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 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的, 应按规定事先报我局审批。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 (盖章)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日

建设项目管理
专用章

经办人: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厦环集批[2016]098号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在集美区孙坂南路 86-88 号（工贸中心厂房六层）扩建卫浴制品生产项目。该项目年增产卫浴制品 200 万套。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现针对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应配套的污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控制、固体废物处置及危险废物贮存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二、严格落实雨污水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环保设施有效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进入正常运转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三级标准，否则按一级标准执行。

三、该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须集中收集并经处置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筒的高度应 ≥ 15 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中相关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 100mg/m³，排放速率 ≤ 13.75kg/h）。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四、通过设备减振降噪、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以及规范操作等措施，综合防治生产噪声。环境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容器、场所须落实三防并设立标识；应及时建立并完善固废的产生、贮存及转移台账；应制定固废年度管理计划，落实固废年度申报登记制度，并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油墨及溶剂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项目应在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委托监测并向我局提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七、投产后应依法如实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并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同时建立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和排污台账，建立企业环保档案。

九、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其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按规定事先报我局审批。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盖章）



附件 3：现有项目验收批复

<p>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厦环集验[2010]080 号</p> <p>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对你司在集美区孙坂南路 86-89 号建设的卫浴制品项目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现场检查和审议,同意项目通过验收。现场检查验收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厂内实现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相关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现场环境整洁有序。 2、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厦监字第 20102589 号)。 3、 要求:(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项目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3)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按规定事先报我局审批。 <p style="margin-top: 20px;">经办人: 詹源</p>	
<p>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p> 	

(公 章)

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厦环集验[2014]352 号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对你公司位于集美区孙坂南路 86-88 号的卫浴制品扩建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现场检查和审议,决定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现场检查验收情况如下:

- 1、项目建设期内,建设单位能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 2、厂区内实现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集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气收集处置后达标高空排放,废气排气筒位置及高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项目在正常生产条件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经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现场采样监测,其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厦监字第 20134455 号)。
- 3、运行要求:(1)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批复文件相关要求;(2)加强对噪声源的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3)工业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台账、存放场所及标签标识,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申报登记制度及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4)污染物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建设;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5)项目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如需发生变动的,应按规定事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

厦环集验[2016]179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

关于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卫浴制品
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意见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798792047 负责人: 陈岱桦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孙坂南路 86-88 号 (工贸中心厂房) 第一/二
层

你单位报送的卫浴制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材料已收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和《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等规定及环评审批意见,我局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选址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孙坂南路 86-88 号 (工贸中心厂房六层),卫浴制品扩建项目环评于 2016 年 7 月 36 日通过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审批(厦环集批[2016]098号)。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总规模为年生产卫浴制品 350 万套。

二、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雨污水分流,没有产生工业

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商标印刷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23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的生产设备开工率满足验收条件。根据其2016-Y023号《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四、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组的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基本上能够按照环保部门所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卫浴制品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环境管理要求

-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批复文件相关要求。
- 2、按时进行排污申报；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 3、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加强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
- 4、今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

2016年11月15日



附件 4：竣工验收委托检验协议书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记录表单

委托检验协议书

协议书编号：WT201809132

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孙坂南路 86-88 号				
受检单位信息	联系人	蔡小明	电话	18965842866	传真	
	单位名称	/				
监测要求	单位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监测要求	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要求监测日期	2018 年 月 日
	监测方式及要求说明	自送样 ()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				
	自送样品情况描述: 状态: / 颜色: / 包装: / 数量: / 前处理情况: / 其它需要说明: /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备注	
	噪声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昼间噪声	4 点*1 次*2 天		
废气	UV 光氧催化设备(热板焊废气、盐雾实验室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	标干流量、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2 点*3 次*2 天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点*4 次*2 天			
监测方法	以国家、行业标准通用的分析方法进行监测: 一、废气 1、标干流量: 固定污染物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2、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3、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4、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客户要求的方法:						
报告交付方式	自取 () 挂号邮寄 () 特快专递 ()					
报告份数	(2) 份		拟取报告日期			
其它费用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约定或说明:	付款后领取报告					
本公司评审意见: 能否满足客户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 不满足: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 并承担相应责任。我方同意监测及其它服务按此委托协议书进行, 并支付费用和提供必要的合作。			
业务受理人:	李伟刚		经办人签字:			
合同评审人:			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2018 年 9 月 14 日		委托单位: (公章)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受理用章)						

- 说明: 1、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一致时仅填写委托单位信息;
2、监测要求的更改可以书面、电话、传真方式提出经确认后生效;
3、联系电话: 0592-7121167 7121827 传真: 0592-7121167;
4、账号: 9020410010010000913449 开户行: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公司地址: 同安区银湖路 85 号莲福大厦 4 楼南楼; 邮 编: 361100
5、委托单位 税 号:

附件 5：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证书编号：171312052001

有效期限：2023 年 2 月 14 日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XMHJ(2018)1430

委托单位：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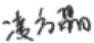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2018 年 9 月 22 日


NO.XMHJ(2018)1430

第 2 页 共 15 页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孙坂南路 86-88 号
采样技术人员	郑博、康志洋、林和健
实验分析人员	李珊珊、丁金梅、郑博
监测单位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银湖路 85 号莲福大厦 4 楼南侧
联系方式	电话：0592-7121227 传真：0592-7121197
注意事项	<p>1、受检单位对本公司监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用书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p> <p>2、委托送检样品，其监测结果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p> <p>3、有关本监测报告数据，未经允许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p> <p>4、报告涂改无效。</p> <p>5、监测报告及其复印件无盖本公司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p> <p>6、监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章无效。</p>

编制： 

审核： 

批准： 

NO.XMHJ(2018)1430

第 3 页 共 15 页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1	空气和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	空气和废气	烟气压力、流量、流速 (A)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3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4	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5	空气和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6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7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O.XMHJ(2018)1430

第 4 页 共 15 页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数量	6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18.9.20		分析日期	2018.9.21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浓度/速率)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UV 光氧化催化设备 处理设施出口 (热板焊废气、盐雾实验 室废气处理设备)	9:30	氯化氢	1.12×10 ⁴	1.1	0.012	80/0.775
	9:50		1.13×10 ⁴	0.8	9.04×10 ⁻³	
	10:10		1.13×10 ⁴	1.3	0.015	
	平均值		1.13×10 ⁴	1.1	0.012	
	9:30	非甲烷 总烃	1.12×10 ⁴	4.45	0.050	100/27.5
	9:50		1.13×10 ⁴	4.45	0.050	
	10:10		1.13×10 ⁴	4.28	0.048	
	平均值		1.13×10 ⁴	4.39	0.05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2、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排放标准。						

NO.XMHJ(2018)1430

第 5 页 共 15 页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数量	6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18.9.20	分析日期	2018.9.21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UV 光氧催化设备 处理设施进口 (热板焊废气、盐雾实验室 废气处理设备)	9:30	氯化氢	9.94×10 ³	1.6	0.016
	9:50		9.94×10 ³	2.6	0.026
	10:10		9.94×10 ³	1.5	0.015
	平均值		9.94×10 ³	1.9	0.019
	9:30	非甲烷总烃	9.94×10 ³	6.08	0.060
	9:50		9.94×10 ³	6.44	0.064
	10:10		9.94×10 ³	5.44	0.054
	平均值		9.94×10 ³	5.99	0.060

NO.XMHJ(2018)1430

第 6 页 共 15 页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6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18.9.20		分析日期		2018.9.2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浓度)
		9:30	10:00	10:30	11:00	
西界 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08	1.09	1.06	1.10	3.2
东界 2 (下风向)		1.41	1.27	1.27	1.34	
东界 3 (下风向)		1.11	1.30	1.11	1.25	
东界 4 (下风向)		1.43	1.45	1.27	1.26	
备注: 1、据仪器显示: 该地区 2018-9-20 气温: 29~31℃; 气压: 98.6~100.0kPa; 风向风速: 西风 1.5~2.5m/s; 相对湿度: 53~72%; 2、布点时按西风为风向参照, 参照点位布设于厂界西面, 监控点布设点位于厂界东面, 依次布设东界 2、东界 3、东界 4; 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4、非甲烷总烃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 表 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NO.XMHJ(2018)1430

第 7 页 共 15 页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样品类型	噪声（昼间）				
点位数量	4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18.9.20	分析日期		2018.9.20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L _{Aeq}	
东界	9:35	风机	正常	62	65
南界	9:42	风机	正常	61	65
西界	9:50	风机	正常	61	65
北界	9:57	风机	正常	63	65
备注： 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NO.XMHJ(2018)1430

第 8 页 共 15 页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数量		6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18.9.21	分析日期		2018.9.21~22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浓度/速率)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UV 光氧化催化设备 处理设施出口 (热板焊废气、盐雾实验 室废气处理设备)	9:20	氯化氢	1.12×10 ⁴	1.5	0.017	80/0.775
	9:40		1.13×10 ⁴	1.3	0.015	
	10:00		1.13×10 ⁴	1.5	0.017	
	平均值		1.13×10 ⁴	1.4	0.016	
	9:20	非甲烷 总烃	1.12×10 ⁴	4.20	0.047	100/27.5
	9:40		1.13×10 ⁴	4.32	0.049	
	10:00		1.13×10 ⁴	4.69	0.053	
	平均值		1.13×10 ⁴	4.40	0.05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2、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排放标准。						

NO.XMHJ(2018)1430

第 9 页 共 15 页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数量	6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18.9.21	分析日期	2018.9.21~22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UV 光氧催化设备 处理设施进口 (热板焊废气、盐雾实验室 废气处理设备)	9:20	氯化氢	9.94×10 ³	2.6	0.026
	9:40		9.94×10 ³	1.6	0.016
	10:00		9.94×10 ³	1.9	0.019
	平均值		9.94×10 ³	2.0	0.020
	9:20	非甲烷总烃	9.94×10 ³	5.22	0.052
	9:40		9.94×10 ³	5.16	0.051
	10:00		9.94×10 ³	5.97	0.059
	平均值		9.94×10 ³	5.45	0.054

NO.XMHJ(2018)1430

第 10 页 共 15 页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6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18.9.21	分析日期		2018.9.2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浓度)
		9:00	9:30	10:00	10:30	
西界 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11	1.11	1.09	1.07	3.2
东界 2 (下风向)		1.35	1.16	1.27	1.39	
东界 3 (下风向)		1.28	1.14	1.29	1.43	
东界 4 (下风向)		1.69	1.29	1.28	1.45	
备注: 1、据仪器显示:该地区 2018-9-21 气温: 30~31℃; 气压: 98.1~99.7kPa; 风向风速: 西风 1.0~2.0m/s; 相对湿度: 50~78%; 2、布点时按西风为风向参照, 参照点位布设于厂界西面, 监控点布设点位于厂界东面, 依次布设东界 2、东界 3、东界 4; 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4、非甲烷总烃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NO.XMHJ(2018)1430

第 11 页 共 15 页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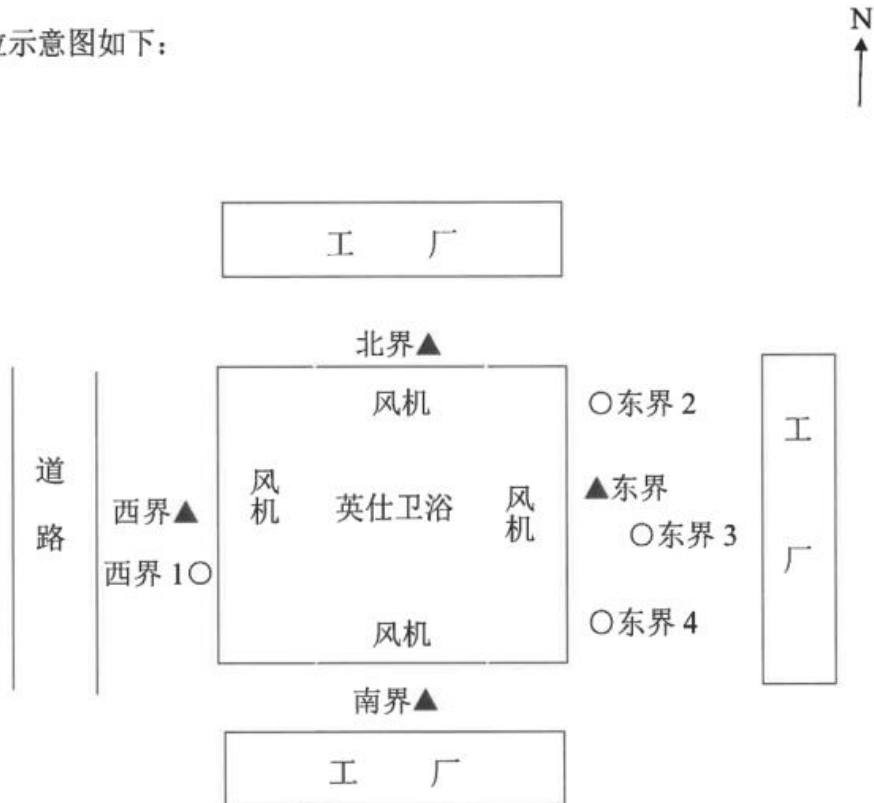
样品类型	噪声（昼间）				
点位数量	4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18.9.21		分析日期		2018.9.21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L _{Aeq}	
东界	9:34	风机	正常	62	65
南界	9:44	风机	正常	61	65
西界	9:52	风机	正常	61	65
北界	9:59	风机	正常	62	65
备注： 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NO.XMHJ(2018)1430

第 12 页 共 15 页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说明：

- 1、“▲”为噪声监测点位；
- 2、“○”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NO.XMHJ(2018)1430

第 13 页 共 15 页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现场采样照片



NO.XMHJ(2018)1430

第 14 页 共 15 页

附件一：资质证书



NO.XMHJ(2018)1430

第 15 页 共 15 页

附件二、批准计量认证范围及限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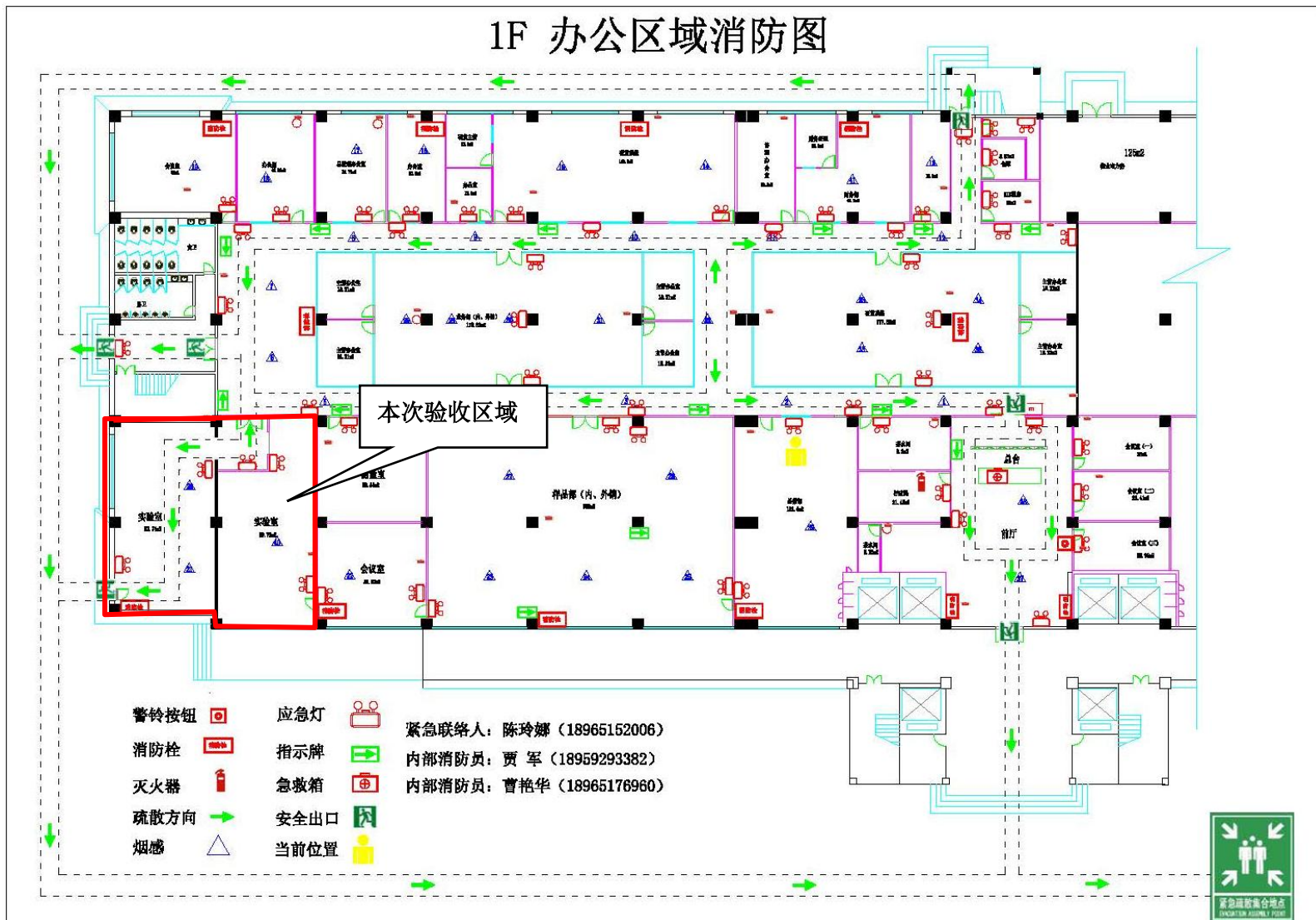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产品/ 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或说明
		序号	名称		
2	空气和废气	2.1	烟气压力、流量、流速（A）	固定污染物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2.3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2.50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2.1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3	噪声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能测 35dB(A) 以上噪声

附件 6：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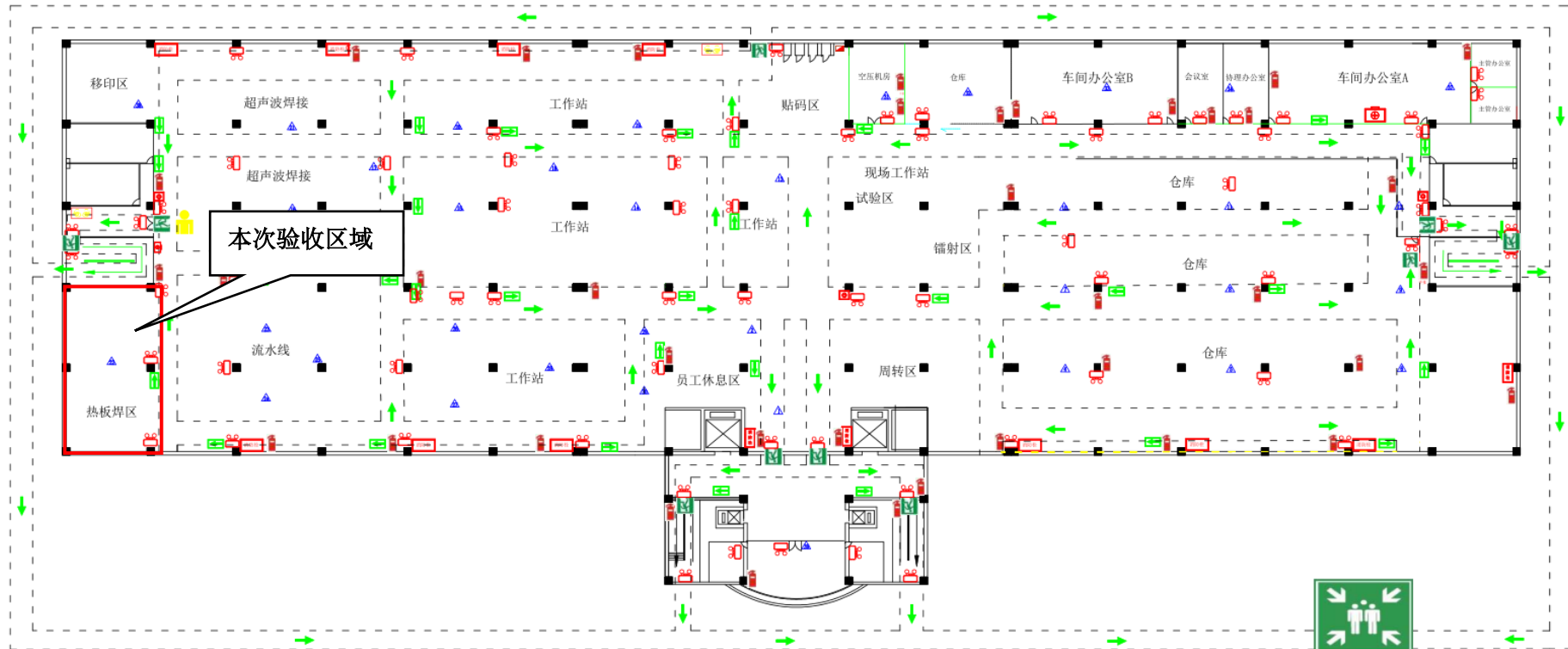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受检单位名称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名称	卫浴制品扩建项目	
验收监测日期	2018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21 日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卫浴制品 1580 万套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2018 年 9 月 20 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
	日生产卫浴制品 47927 套	日生产卫浴制品 47242 套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91%	89.7%
<p>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检单位（盖章）： 日期：2018 年 9 月 21 日</p>		

附件 8：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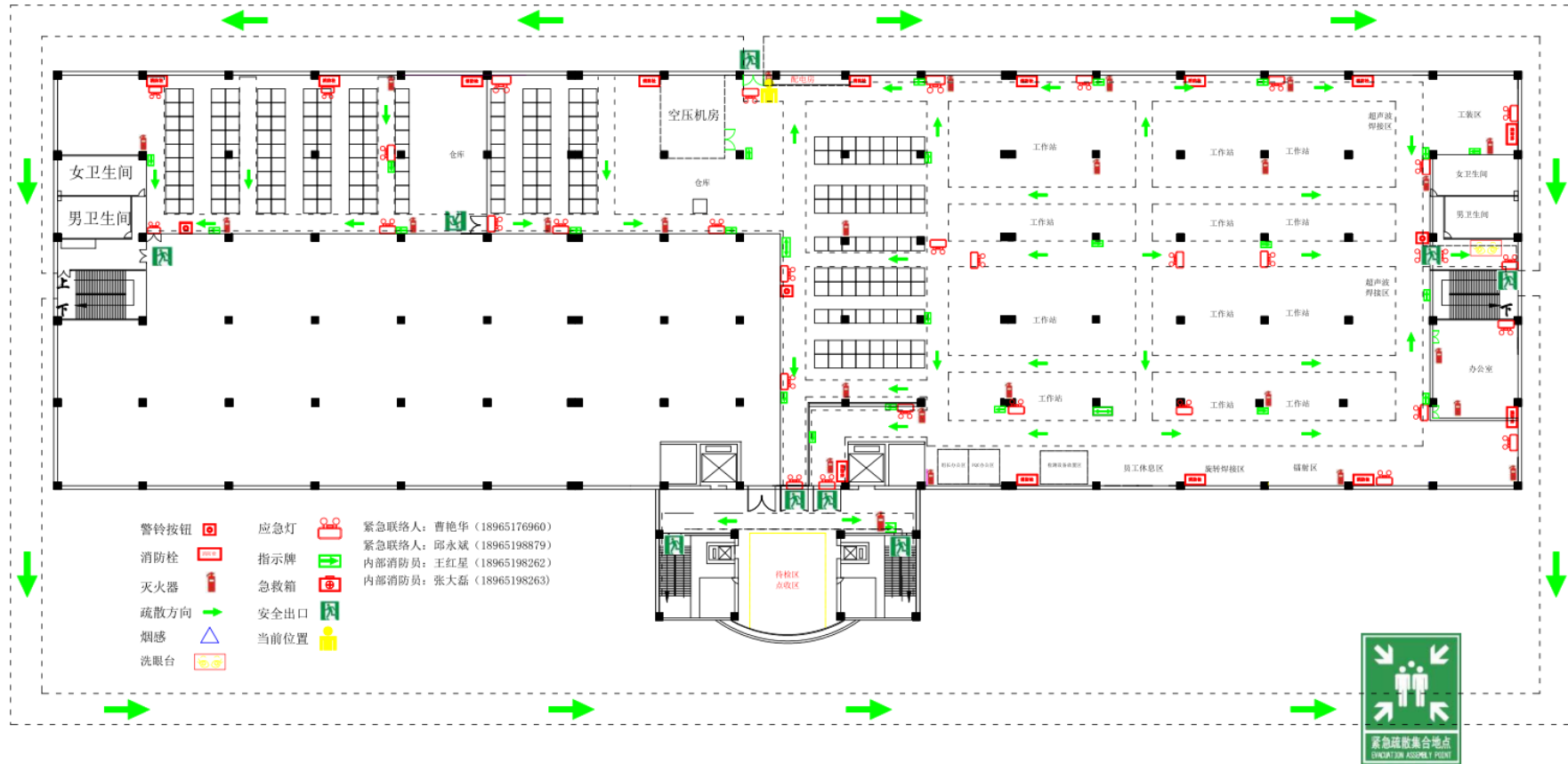


2F 生产车间平面图



- | | | | | |
|------|--|------|--|--------------------------|
| 警铃按钮 | | 应急灯 | | 紧急联络人: 曹艳华 (18965176960) |
| 消防栓 | | 指示牌 | | 紧急联络人: 赖辉虎 (18965176958) |
| 灭火器 | | 急救箱 | | 内部消防员: 郭兰芳 (18965176950) |
| 疏散方向 | | 安全出口 | | 内部消防员: 陈伟峰 (15859288503) |
| 烟感 | | 当前位置 | | |
| 洗眼台 | | | | |

5F车间平面图



附件 9：排污许可证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证书类别：正式 证书编号：350211-2017-000092

单位名称：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孙坂南路 86-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岱桦
行业代码类别：2927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211798079204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限值、总量控制指标： 详见排污许可证副本

有效期限：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

发证机关：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7 月 26 日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附件 10：现场照片



盐雾实验室密闭车间集气口



热板焊集气罩



废气收集管道



UV 光氧催化设备



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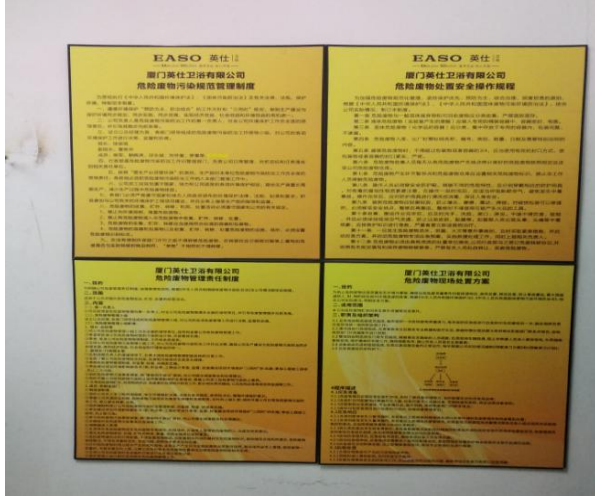
设备减振垫



危废间 1



危废间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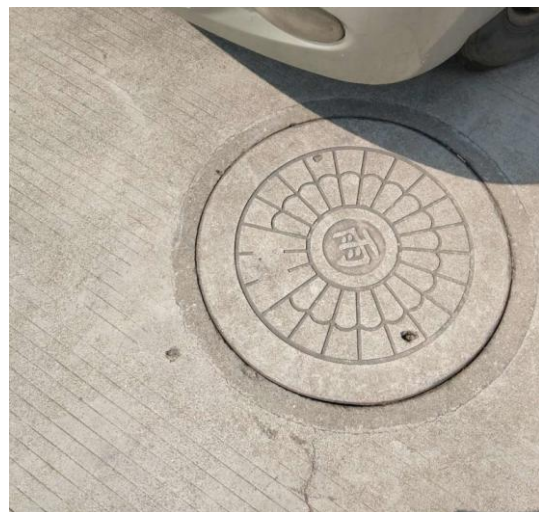
危废间 3 (制度上墙)



一般固废贮存区



污水管网



雨水管网

附件 11：危废处置协议及补充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17年12月19日

合同编号：G02030201

甲方：【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孙坂南路 86-88 号】

乙方：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8 号海翼大厦 A 幢 26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附件】，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福建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



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废物交接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滨东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5150198540109666888】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予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以予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从【2018】年【03】月【01】日起至【2019】年【02】月【28】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 69 号，收件人为凌仕来，联系电话为 18965198756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 周添庆，联系电话为 4008899631 /0755-27264609 。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曹艳华

业务联系人：纪晓丽

业务联系人：凌仕来

收运联系人：纪晓丽

联系电话：0592-6273611, 18965176960

联系电话：0592-6518215, 13599509395

传 真： 0592- 6273678

传 真：0592-6518190

邮 箱：karl.ling@runner-corp.com.cn

邮 箱：jixl@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 0592-6518180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单价	付款方
1	其他废物 (仅限可焚烧)	HW49 (900-041-49)	3吨/年	桶装、袋装	焚烧	3.5元/公斤	甲方
2	废酸 (仅限废酸液)	HW34 (900-349-34)		桶装、袋装	物化	3.5元/公斤	甲方
备注	<p>1、结算方式</p> <p>a、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壹仟柒佰】元整(¥【117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或POS机刷卡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合同期限内产生的费用,所开具的财务发票服务名称统一为垃圾处置费)。</p> <p>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与工业服务费另行收费。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p> <p>2、合同期内,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有权收取【1-3】吨运输车【600】元/次、【5-7】吨运输车【1000】元/次(每月结算一次)。(报价备注:甲方需自行安排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装车工作,乙方负责离开甲方工厂后的运输工作。)</p> <p>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p> <p>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7年12月19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p>						

编制:  复核:  审核: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附件二:

废 物 清 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其他废物 (仅限可焚烧)	HW49 (900-041-49)	3 吨/年	桶装、袋装	焚烧
2	废酸 (仅限废酸液)	HW34 (900-349-34)		桶装、袋装	物化

编制: 吴秋林 复核: 陈明 审核: 吴秋林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清单号: YF18,733

第1页,共1页

工业固废处置费用清单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规定,我公司在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为贵公司完成如下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工程量,请贵公司核对相关信息在清单下方签章确认并寄回本公司。敬请于10日内将以下处置款转入我司账户。

开户行: 厦门建设银行滨东支行

账号: 3515 0198 5401 0966 6888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A幢2604 收件人: 纪晓丽

邮编: 361004

联系电话: 0592-6518181

传真: 0592-6518190

废物名称	时间	金额(元)
工业废物	年	11,700.00
合计	11,700.00	
总人民币(金额): 壹万壹仟柒佰元整		
备注: (处置物: 废酸(仅限废酸液),其他废物(仅限可焚烧))		

编制: 纪晓丽

校对: 吴秋林

签发:

公司盖章: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18/2/2



客户确认:

以上信息已确认无误,我司同意按合同条款支付处置款。

经办人:

公司盖章: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日期: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补充协议

编号：

甲方：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孙坂南路 86-88 号

乙方：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2604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在双方原签定的《废物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G02030201005，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的基础上再增加以下项目：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	HW08(900-249-08)	桶装、袋装	焚烧
2	染料、涂料废物	HW12(264-012-12)	桶装、袋装	焚烧

二、此补充协议有效期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

三、本协议作为对原合同废物处置项目及有效期限的补充，其它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四、此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五、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合同，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合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曹艳华

业务联系人：曹艳华

联系电话：0592-6273611, 18965176960

传 真：0592-6273678

邮 箱：54140139@qq.com

乙方盖章：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纪晓丽

收运联系人：纪晓丽

联系电话：0592-6518215, 13599509395

传 真：0592-6518190

邮 箱：jixl@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899-631](tel:400-8899-631)

[0592-6518180](tel:0592-6518180)

附件 12：危废转移联单



编号：35021120171122000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926273611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孙坂南路86-88		邮编 /
运输单位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		电话 18859253549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邮编 361000
接受单位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92-6518205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518号		邮编
废物名称	化学用品空瓶及有机溶剂废物与含有机 类别编号 HW 49(900-041-49)		数量 0.5411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形态 半固体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酒精、油墨		
危险特性与禁忌	易燃性		
应急措施	防泄露		
应急设备	独立包装		
发运人	陈岱桦	运达地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518号 转移时间 2017-12-09 13:14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陈曙生	运输时间	2017-12-09 13:14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闽DD 2967	道路运输证号 350201002168
运输起点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孙坂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 运输人签字 李爱国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F02010009
接收人	苏勇	接收日期	2017-12-09 14:52 签收量 0.5411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2018-01-09 10:25